偶發性活動資助制度申請指引

《附件一》

申請書(甲式)

(只適用於首次申請資助的機構/設施)

敬啟者:	
(甲)	為一非牟利
福利機構 / 設施,現謹根據五月廿九日第	第 22/95/M 號法令,向 貴局申
請偶發性活動資助(詳見項目清單),並提交	機構 / 設施資料表(乙)《表一》
和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(內)《表二》共_	份,敬請審閱。藉著是項資
助,本機構/設施祈能開展有關服務活動	h •
此致	
社會工作局局長	
機構 / 設施蓋印	負責人簽署
年 月 日	

註:(甲)請填上機構/設施名稱

- (乙)首次申請者須遞交《表一》
- (丙)每項偶發性活動資助均須遞交申請表《表二》

申請偶發性活動項目清單:須同時附上各項活動的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。

序號	活動名稱

(如有需要自行延伸表格)